

111 上期中考因公出國及疫情因素無法參加考試，得申請改為繳交期中報告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111 上期中考試訂於 111 年 11 月 5、6 日，補考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12、13 日舉辦。如學生於補考前一週仍在國外或受居家隔離檢疫等影響，得以申請期中報告方式實施評量。

二、學生申請時間：請於 **111 年 10 月 13 日前**逕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申請。

三、學生需檢附證明文件：入出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，證明於中中考補考前一週仍在國外或居家隔離檢疫。**本項證明文件請與期中報告一併繳交，未附證明文件者，一律以缺考登記。**

四、期中報告作答繳交期間：111/11/2 ~ 11/11。報告試題由校本部統一命題，

111年11月2日上午11時公布於教務行政資訊系統，學生下載考題路徑：

教務行政資訊系統-作業考試資訊-查詢考試題目。

請學生於 11 月 11 日前將作答完畢期中報告電子檔寄至所屬中心指定信箱，由校本部統一閱卷。

五、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國證明須知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244/7250/20406/190354/190435/>